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陸、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4
七、公司章程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5-9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2-26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0-33 頁。
3. 依主管機關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比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u>。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u>，<u>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u>。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百</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海外之控股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之八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因應業務需求修訂轉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報核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報核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因應業務需求修訂轉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u>特殊因素</u>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u>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證期</u>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以下未修正……略。	因應業務需求修訂轉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二)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2.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因應業務需求修訂轉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之，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因應業務需求修訂轉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暨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

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海外之控股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交易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程序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七及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外，關係人交易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
3. 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能為公司增加獲利。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

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負責交易之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評價，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4)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因實際需求而簽訂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個別契約其損失金額不得逾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期貨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2.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議處，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敘明本作業程序訂定法源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依據 本作業程序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	刪除舊條文並訂定本程序適用範圍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條新增	新增本程序重要名詞定義
第四條 原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修訂資金貸與對象、期間及額度限制，並設定除外情形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本條刪除	<u>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條與其他條內容重複故刪除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分別限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設定除外情形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二、計息方式： (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 (二) <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u>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逾一年時，須另呈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修訂期限及修訂利率計算方式之除外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 <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u> (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u> 三、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 (二) <u>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三)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 <u>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五) <u>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 (六) <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二、徵信調查 (一)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書面方式申請並提供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除外)。</u> (二)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u>	依現行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原第八條	刪除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略)	本條合併至他條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新增	本條新增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依現行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分之二者。</u>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現行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逾一年時，須另呈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

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書面方式申請並提供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除外)。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

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依據 本作業程序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辦理。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二) 評估項目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三)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六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四)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六)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七)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二) 評估項目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三)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六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四)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六)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七)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6 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6 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u>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被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序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u>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年5月11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 (二)評估項目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六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 (四)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七)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稱營業項目訂定)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代碼為 CC01080。
-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代碼為 CC01110。
- 三、表面處理業。代碼為 CA04010。
- 四、機械批發業。代碼為 F113010。
- 五、精密儀器批發業。代碼為 F113030。
- 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代碼為 F113050。
- 七、電子材料批發業。代碼為 F119010。
- 八、國際貿易業。代碼為 F401010。
- 九、產品設計業。代碼為 I501010。
- 十、倉儲業。代碼為 G801010。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代碼為 ZZ99999。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序編號填製，並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告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有遺失或損毀時，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五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宣佈結果並作成記錄。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或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其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67,362,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736,2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1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 年 1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維昆	108.06.27	3年	2,000,000	6.66%	5,650,000	15.38%
董 事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銘裕	108.06.27	3年	8,157,562	27.18%	8,657,562	23.57%
董 事	張澤坤	108.06.27	3年	234,880	0.78%	234,880	0.64%
董 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以山	108.06.27	3年	1,000,000	3.33%	1,000,000	2.72%
董 事	范裕隆	108.06.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08.06.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利萱	108.06.27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11,392,442	37.96%	15,542,442	42.31%
監察人	魏崑楠	108.06.27	3年	95,420	0.32%	95,420	0.26%
監察人	張超欽	108.06.27	3年	293,600	0.98%	293,600	0.80%
監察人	張子文	108.06.27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389,020	1.30%	389,020	1.06%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